

臺南市 112 年度推動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工作 「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」實施計畫-攝影暨國中組四格漫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全民國防教育法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 112 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為推廣全民國防教育理念，培養學生愛鄉愛國情操，凝聚全民國防共識，激發學生參與國防事務熱忱，徵選具創意、影響力、吸引力與效果之書法與美術作品，運用於全民國防教育各項活動宣傳，以提昇全民國防教育之成效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伍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生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)

攝影比賽部分為(一)學生組：本市國中、高中職學生

(二)教職員工組：本市高中職學校以下教職員工

陸、主題實施方式：

一、徵選主題及組別：

(一) 主題：以「全民國防」為主題，內容須彰顯全民國防理念及內涵，激發全民參與熱忱。

(二) 參選組別：

1、四格漫畫比賽:本市國中學生

2、攝影比賽：(一)學生組：本市國中、高中職學生

(二)教職員工組：本市高中職學校以下教職員工

(三) 徵選規定：報名表(如附件 2)一律浮貼於作品背後右下角。

1、四格漫畫作品：

(1) 紙張規範：以四開繪圖紙(39x54 公分)，分四等份(如下圖)。



(2) 繪圖材料、畫具不拘，作品一律手繪於圖畫紙上，並依上列圖示四格圖序繪圖，須著色，不可裱框、護貝及書寫校名，並平放裝入四開透明袋內(請勿摺疊、捲曲)；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避免海報形式(單純文字呈現)之作品。

(3) 每人以參加 1 件為限。

2、攝影作品規格：

(1) 參賽作品須為 1,000 萬畫素或以上的數位影像(創作設備不拘可使用行動裝置或數位相機)，需提供單張照片規格至少 3000x3600pixels 或 1,000 萬畫素 以上之電子檔 (JPG 或 TIFF) (作品檔案名稱：作者姓名(學生或教職員工組)-作品名稱.jpg，例如王曉明(學生組)-夜襲.jpg)，另沖洗長邊 12 吋以內 8 吋以上橫直及比例不拘之彩色或黑白相紙照片。作品需為原創作品，不得重製、抄襲、翻拍、留邊、裝裱、合成，另連作不收。

(2) 作品不得經由任何方式後製或合成改變原有影像(如加色、加字、彩繪、合成、接圖等)，但可容許適度調整飽和、對比、明暗度、調色或裁切。

(3) 交件時請依序備齊下列物件，並以訂書機裝訂於左上方，不符規格或缺件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且不得異議：

1. 報名表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
2. 作品相片
3. 作品光碟(請在光碟上註明作者)

(4) 攝影主題：

- 中華民國現役或退役軍事武器設施(包含海巡)
- 中華民國國旗或其他象徵愛國的物件為主題素材
- 捕捉國家慶典、軍事展演、全民國防教育活動的熱鬧氛圍或具愛國意識的情境照
- 以全民國防景點為背景主題

(四) 徵選件數：以學校為單位送件

1、四格漫畫作品：本市國中每校最多三件

2、攝影作品每人最多三件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校承辦單位，於 112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第 17233 號調查表，填報「112 年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」參賽作品清冊(如附件 1)；附件 3 之「作品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」紙本，請隨作品送到永福國小學務處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攝影比賽作品請將附件 4 填寫完畢，並將作品黏貼於作品圖說表格上。

承辦人：永福國小學務處郭惠玲主任

住 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 2 段 86 號

電 話：06-2223241 網路電話：37020

三、作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4 日(星期五)止

四、作品繳交方式：

(一) 四格漫畫作品，請學校派員親送為宜，否則運送過程受損，請自行負責。

(二) 作品繳交時請將附件 2 之報名表填妥並貼於各作品背後右下角處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各類別作品獎勵：

第一名(1 件)：禮券 1,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
第二名(2 件)：禮券 8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
第三名(3 件)：禮券 6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
佳 作(3 件)：禮券 4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
入選獎(依送件數量訂定)：獎狀乙幀。

(二) 各組別指導教師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，同一位教師指導多人得獎時，以一項最高名次為原則；倘指導不同類別時，則分別給予獎勵。

柒、作品審查及評選方式：

一、參選作品以作者創作方式為限，不得抄襲他人創作；每位參賽者報名件數以 1 件為限，攝影作品每人最多 3 件，凡曾參加任何競賽入選受獎之作品亦不得參加本次比賽。

二、所有徵選作品分初審及複審 2 階段實施。

三、由承辦學校敦聘專長教師、專家或學者擔任甄選評審工作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獲選作品，本局得做為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之文宣運用。
- 二、為維護創作者權益及得獎作品爾後運用效益，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為本局所有，不得異議(如附件 3 及附件 4)。
- 三、所有參賽之實體作品歸主辦單位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」所有，不予退還。
- 四、報名截止前(以親送或郵戳為憑)未完整提供應繳交資料者，不列入評選。
- 五、凡參賽作品，因保存時、郵寄途中或其它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及承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玖、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激發師生「認識國防、關心國防、參與國防」之熱忱，堅定自我防衛意志，確保國家安全。
- 二、彰顯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內涵，凝聚師生「生命共同體」信念，鼓勵全民以具體行動，支持國防建設，建構「固若磐石」的國防。

拾、獎勵：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修訂補充之。

附件 1：

臺南市「112 年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」-攝影暨國中組四格漫畫
參賽作品清冊

學校單位：臺南市_____區_____ 承辦人職稱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

國中組 四格漫畫類(可以自行增加列數)

序號	班級	學生 中文姓名 (每件限1名)	學生 英文姓名	指導老師 中文姓名 (每件限1名)	指導老師 英文姓名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
附件 2：

臺南市「112 年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」-攝影暨國中組四格漫畫 報名表

四格漫畫 國中組	
學校	
年級、班級	
學生姓名	
指導老師	
承辦人	

四格漫畫 國中組	
學校	
年級、班級	
學生姓名	
指導老師	
承辦人	

四格漫畫 國中組	
學校	
年級、班級	
學生姓名	
指導老師	
承辦人	

附件 3：

**臺南市 112 年度推動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工作
「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」--攝影暨國中組四格漫畫
作品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**

學校	
作者姓名	
作品內容	四格漫畫
被授權人	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備註	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
<p>茲保證遵守</p> <p>臺南市 112 年度推動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工作</p> <p>「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」-攝影暨國中組四格漫畫</p> <p>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，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，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</p> <p>授權人學校：_____ 作者姓名：_____</p> <p>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，且承諾對該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教育局得安排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，不另致酬。</p> <p>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</p> <p>本作品作者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作者需親自簽名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</p>	

附件 4：

臺南市 112 年度推動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工作
「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」攝影比賽報名表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
編號（主辦單位填）：

姓名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參賽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職員工組	
學校名稱	/		
科系名稱			
室內電話		手機	
電子信箱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縣/市	鄉/鎮/區

作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 111 年度推動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攝影比賽，提供資料皆真實且正確無誤，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。本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者，且同意當參賽作品獲獎時，即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同意讓與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擁有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其公開播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及作品之重製、改作絕無異議，並不得另行要求報酬或任何給付。

立同意書人（參賽者）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 112 年度推動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工作
「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」攝影比賽作品圖說及相片

學生國中組 學生高中職組 教職員工組 編號（主辦單位填）：

作品名稱	
拍攝地點	
◎作品描述（請以 100 字內文字敘明拍攝作品的背景資料）：	

請將作品相片浮貼於下方空白處

作品左上角對齊處

攝影主題：

- 中華民國現役或退役軍事武器設施(包含海巡)
- 中華民國國旗或其他象徵愛國的物件為主題素材
- 捕捉國家慶典、軍事展演、全民國防教育活動的熱鬧氛圍或具愛國意識的情境照
- 以全民國防景點為背景主題